“李鬼”举报“暴露”自己

牵出千万假冒“星巴克”咖啡大案

售假团伙举报别人售假的同时自己案发。日前，新吴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一起涉“星巴克”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件，对这起涉案金额高达1000余万元的特大假冒星巴克VIA咖啡案作出一审判决，售假团伙受到了法律惩处。

“李鬼”的举报

去年2月，某公司销售代表魏某发现无锡某桥市场内有代理商假借其公司名义销售假冒星巴克VIA咖啡，遂到有关部门举报，并直接附上了包含生产批号日期、中文标二维码、防伪标、关单卫检、法律维权等内容的辨别声明。很快被举报者受到有关部门的惩处。原以为事情告一段落，但魏某万万没想到，当公安机关对某桥市场内所有在售的星巴克VIA咖啡进行鉴定时，发现有三家代理商销售的均为假冒产品——其中竟包括某公司旗下的代理商。

今年1月，公安机关一路顺藤摸瓜找到了“假冒星巴克”的仓库，在货源商邓某的窝点内查获假冒星巴克速溶咖啡货物价值116万余元。让人瞠目结舌的是，这次查获行动的结果证实了举报者魏某的“老东家”某公司所售星巴克咖啡均为假冒。

被利益迷了眼

据了解，上述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生产、销售活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某看上了星巴克速溶咖啡的市场，便主动联系“上家”邓某。拿到样品后，他发现邓某的产品内袋包装颜色和封口与星巴克门店所售产品有明显差异，尽管有海关进口关单和卫生检验检疫证，但凭着自己多年在食品行业的经验，他对这批“星巴克”的真伪已心知肚明。丰厚的利润、广阔的市场，又有貌似“完备”的审批手续，陈某与邓某签订了采购协议。

不久，陈某、甄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收到了星巴克公司的发函，主要商场也收到了函件，表示五条装的星巴克VIA速溶咖啡是没有授权的。邓、陈、甄等人当然拿不出授权，便借口说该商品为一般贸易货，目前提供的手续已经足够。陈、甄两人更心存侥幸，认为货源来自邓某，自己公司只是负责销售而已，甚至还让其员工对其他代理商销售的咖啡进行“打假”，不料东窗事发。

销往18省份

据悉，2017年5月至2019年1月期间，陈某从邓某处先后购得假冒“星巴克”、“STARBUCKS VIA”等注册商标的速溶咖啡21304件。而后其与甄某两人又以某公司名义对外推广销售。据陈某供述，倒卖的利润平均每件50元左右（每件20盒，每盒5条）。

法院审理查明，邓某明知购入、持有的速溶咖啡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销售给某公司，销售金额383万余元。某公司明知其购入咖啡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情况下，仍以单位名义，通过员工推销、物流发货等形式，将该咖啡先后销往江苏、浙江、西藏、新疆等全国18省份50余名商户，涉案金额高达724万余元。

最终，法院一审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邓某等5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五年到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不等，并处罚金三百万元到十万元不等，禁止2名被判处缓刑的被告人在考验期内从事生产、销售咖啡的经营活动，判处被告单位某公司罚金三百二十万元，上述被告人及单位违法所得一百二十余万元上缴国库、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依法处理。

（晚报记者 石易 法院供图）

办假证冒充铁路职工 两男子“蹭”车被抓现行

本报讯 用伪造的铁路工作证冒充铁路职工“蹭”车坐，无锡站派出所民警近日连续查获两名自以为“聪明”的男子，结果分别被处行政拘留5日。

12月21日12时05分许，民警在出站口执勤时发现一名旅客手持一张铁路职工工作证出站，证件看上去有些可疑。经核查，该男子名叫任某，证件上的照片确实是他本人，但姓名却和身份证上的不一致，有造假嫌疑，于是民警将其带回派出所进行进一步询问。随后，民警通过致电乘车证显示的所属单位，单位负责人表示，他们并没有名叫任某的职工。显然，任某所持的证件是伪造的。

见到实在瞒不下去，任某不得不承认，大概两个月前他在路边看到一张小广告，上面写着提供办证服务。按照上面的联系方式添加微信后，对方要求提供个人信息以及200元制作费用，他付费后过了几天就收到了对方寄来的这张工作证，之后对方就把他删除了。任某说，他平时在无锡从事广告喷涂工作，偶尔兼职短途送车，即把新车开到指定的4S店。20日，他从无锡送车到杭州，从杭州返程乘坐高铁时使用了这张伪造的工作证，因为平时自己经常要乘坐高铁，为了节省车票钱，一时鬼迷心窍想到去办个假证行“方便”。

22日下午15时15分许，民警在出站口又查获了持伪造的铁路职工证及乘车证的嫌疑人杜某。一开始，杜某狡辩称自己的证件是真的，面对民警的询问却说不出工作单位和部门，最终他还是承认证件是在苏州路边一个摊位花200元制作的，对方告诉他办了证就能免费乘坐高铁省下不少车票钱，杜某就信以为真。前几天刚收到证件，当天第一次使用就被民警查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目前，任某、杜某分别被铁路警方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分。 （蔡佳）

取保3天又查出酒驾 “心大”驾驶人被刑拘

本报讯 昨天，90后驾驶人宗某某一脸懊悔地来到梁溪交警大队，第二次接受调查的他，这回直接要进拘留所了。交警表示，开车与喝酒只能选择一样，明知故犯肯定要为此承担后果。

宗某某第一次被查是在12日凌晨2点左右，他在酒吧街喝得醉醺醺，开车经过工运路时遇到交警临检。吹气检测显示宗某某当时血液中酒精含量超过80毫克/100毫升，随后宗某某被带去医院抽血，检测结果显示为146毫克/100毫升，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因为涉嫌危险驾驶罪，宗某某面临刑事处罚。17日交警给他办理取保候审，哪知道宗某某没几天又被查获。20日凌晨，宗某某开车从酒吧街出来，行驶到解放北路遇上临检。其实这个地方距离上次的临检点并不远，吹气检测显示宗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55毫克/100毫升。交警比对驾驶证信息后，发现是个“老面孔”。

明明已被抓过一次，为何还要酒驾呢？宗某某说他就是太“侥幸”了，第一次喝得很多，第二次稍微喝了点，觉得没有什么事情，而且家离得比较近，认为不至于那么“倒霉”又被逮到。事实证明他想错了，由于违反取保候审规定，宗某某昨天被刑事拘留，他的所作所为也将成为加重处罚的情节。

以为没喝多，不打车、不找代驾，这些都是造成酒驾的因素，但最关键的在于一些驾驶人心里没有上紧安全和责任的弦。在梁溪交警大队，民警有时会看到啼笑皆非的一幕：几名分别被查获的酒驾驾驶人来接受调查，然后发现彼此认识，甚至是酒吧街上的“酒友”。据悉，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整治”行动开展以来，交警部门已查获饮酒驾驶和醉酒驾驶共916起，交警提醒驾驶人不要抱有侥幸心理，这种“心大”要不得。 （念楼）